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合作银行及其下属银行理财子公司的中低风险（PR2）等级的银行理财产品、商业银行或政策性银行发行的大额可转让存单等，不包括股票、期货、期权、外汇衍生品和其他金融衍生产品。
- **投资金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7 亿元，在规定期间内可滚动购买，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的投资理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7 亿元。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银行理财产品或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发行的大额可转让存单，但不排除该投资受宏观经济、政策因素、市场利率变动等风险影响，投资的实际收益难以预期。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理财目的

为合理利用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银行理财产品或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发行的大额可转让存单，增加公司资金收益。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总计（任一时点未到期的投资理财总额）不超过 27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及其下属银行理财子公司的中低风险（PR2）等级的银行理财产品、商业银行或政策性银行发行的大额可转让存单等。其中，银行理财产品单

笔期限不超过六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上述事项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在批准范围内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宜。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公司可根据董事会的决策权限范围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开展相关业务。

（三）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受托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理财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投资期限

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止。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银行理财产品或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发行的大额可转让存单，但不排除该投资受宏观经济、政策因素、市场利率变动等风险影响，投资的实际收益难以预期。

（二）风险控制

（1）公司财务部根据公司流动资金情况、投资产品安全性、期限和收益率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并报请财务负责人批准，由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应及时跟踪和分析投资风险，建立台账和跟踪机制，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障措施。

（3）内控审计部门负责对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产品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

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进行理财产品投资仅限于与国有银行、股份制银行进行合作，不从事高风险理财和金融衍生品投资等业务；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

当前公司无有息负债，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通过使用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及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不产生影响，且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投资回报率，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更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公司自 2019 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将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处置时产生的损益计入“投资收益”；购买的大额存单计入资产负债表中“银行存款”项目，将计提和收到的利息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计（任一时点未到期的投资理财总额）不超过 27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及其下属银行理财子公司的中低风险（PR2）等级的银行理财产品、商业银行或政策性银行发行的大额可转让存单等；其中，银行理财产品单笔期限不超过六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通过进行适度低风险的理财，有助于增加提升公司盈利水平，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5 日